证 明

兹有××，男/女，×××人，×族，身份证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，××年×月×日出生，××年9月被我校（原民政部重庆民政学校）××专业录取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于××年7月毕业，取得中专/大专文凭，情况属实。

我校原为国家民政部创办的民政部重庆民政学校，2001年3月升格为重庆社会工作职业学院，2006年3月更名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。

特此证明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档案馆

××年×月×日

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××年×月×日

联系人：幸 惜 联系电话：023-65070078